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9451

00 號及第 10630945101 號等 2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關於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945100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二、關於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945101 號裁處書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

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檢舉人並提出其於「○○○」網站之訂房紀錄，住宿 3 晚，聯絡人為 xxx○○先生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○○○網站（xxxxx.....）刊登「○○（○○）No. ○○，○○Street，中正區，台北市，台灣，100」及房間照片、房型介紹、提供設施、住宿須知、旅客評價等住宿營業訊息，並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。原處分機關另於○○○、○○○等訂房網站，亦查得有刊登如上述招攬住宿訊息等違規經營旅館業之資訊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9 日 9 時 35 分許前往系爭地址稽查，現

場查得有菲律賓籍旅客住宿，該旅客陳稱於○○○網頁訂房，並提供其與房東（電話 xxx xxx）聯繫之對話紀錄及○○○網頁提示旅客退房時間之手機畫面；另現場亦有新加坡籍旅客住宿，其表示係透過○○○訂房網站訂房，並填寫臺北市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，填載住宿 6 晚。原處分機關亦查得○○○網頁刊登「○○,Taipei，台北市台灣」及房間照片、房型介紹、1 晚住宿價格、提供設施、住宿須知、旅客評價等住宿營業訊息，並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xxxxxx、xxxxxx 等電話號碼之使用人資料，經該公司回復略以「xxxxxx」門號租用人為訴願人，統一編號為 xxxxxxxxx，與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相同。又訴願人前於 106 年 8 月間亦因相同之違規行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系爭地址建物登記謄本，查得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

復據所有權人○君提供與訴願人簽訂之房屋租賃書記載，訴願人承租使用系爭建物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。原處分機關爰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書面

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與來臺學習中文之外籍學生簽訂租賃契約，租期約 3 個月至半年不等等語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2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

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5 日

北市觀產字第 10630945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；另審認訴願人於電腦網路刊登營業訊息，復依同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38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

9451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。上開 2 件裁處書均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、觀光遊樂業務、旅館業務或民宿者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

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	38
裁罰事項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。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。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5 項	本條例第 55 條之 1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	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裁罰基準	房間數 5 間以下	處新臺幣 10 萬元	處新臺幣 3 萬元	
		，並勒令歇業。	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，	
			得按次加倍處罰。最高以新臺	
			幣 30 萬元為限。	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

裁罰標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公司合法租賃並有簽訂租賃合約書，出租房間予附近大學來臺學習中文之外籍學生或交換學生，租賃合約為期 6 個月至 1 年不等，房客告知係其國外家人來臺遊玩借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，於 106 年 11 月 9 日 9 時 35 分許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，查認現

場有菲律賓、新加坡籍旅客住宿，菲律賓籍旅客陳稱於○○○網頁訂房，並出示其與房東（電話 xxxxx）聯繫之對話紀錄及○○○網頁提示旅客退房時間之手機畫面；新加坡籍旅客亦表示係透過○○○訂房網站訂房，並填寫臺北市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，填載住宿 6 晚，原處分機關乃當場作成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。原處分機關復瀏覽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訂房網站，發現皆刊登有系爭地址之房型簡介、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，並可查詢每晚入住價格；原處分機關又依檢舉人提出其於○○○網站之訂房紀錄，查得業者所留之聯絡電話為 xxxxx，上開 2 支電話號碼經電信業者查復 xxxxx 用戶名稱即為訴願人，統一編號為 xxxxxxxx，與訴願人公司登記統一編號相同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、現場採證照片 6 幀、臺北市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網站網頁畫面、檢舉人提供之訂房紀錄、○○公司通聯調閱查詢單及經濟部 - 公司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關於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945100 號裁處書部分：

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；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於 106 年 11 月 9 日

前往

系爭地址稽查，查得有 2 間房間分別為菲律賓籍及新加坡籍旅客入住，菲律賓籍旅客陳稱於○○○網站訂房，並出示其與房東（電話 xxxxx）聯繫之對話紀錄及○○○網頁提示旅客退房時間之手機畫面；新加坡籍旅客亦表示經由○○○網站訂房，住宿 6 晚。經電信業者查復該電話號碼用戶名稱為訴願人，統一編號為 xxxxxxxx，與訴願人公司登記統一編號相同。又原處分機關亦查得訴願人承租使用系爭地址建物，租期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。檢舉人復提供其於系爭地址之訂房紀錄，住宿 3 晚。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提供 2 間房間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，且營業房間數 2 間，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前揭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關於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945101 號裁處書部分：

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；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；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；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另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，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固然規定，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、刊登營業之訊息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惟查，在目前網路資訊傳遞便捷之現實環境下，依一般社會經驗，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、刊登營業之訊息，以招徠旅客，係其經營旅館業之必要前行手段。本件訴願人於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網站刊登系爭地址之簡介、每晚價格、房型照片、內部設施與多筆旅客評論等住宿營業資訊，且檢舉人經由○○○網站訂房，菲律賓籍及新加坡籍旅客係經由○○○網站訂房。雖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營業訊息，已違反上開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，得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

元

以下罰鍰，惟訴願人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，得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原處分機關業已

依

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該條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。該項裁處是否已可涵蓋本件訴願人為經營旅館業而於網路散布、刊登營業訊息之先行行為？原處分機關得否以訴願人於電腦網路散布、刊登營業之訊息，係屬另一行為而裁處？有無違反一事不罰原則？不無疑義，容有再行研酌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訴願駁回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